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学院学〔2025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优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和完善学校就业管理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，提高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及就业质量，提升学校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整体能力和水平，扎实、有效推进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

第二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、业绩良好的二级学院/院区、专业。

第三章 评选依据

第三条 根据每年 8 月底毕业生初次就业数据及各二级学院/院区上报资料进行评选。

第四章 评选奖项

第四条 就业工作优秀奖

（一）就业工作优秀奖（集体）

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名列前茅，且高于上海市毕业去向落实率平均值的二级学院/院区。

（二）就业工作优秀奖（专业）

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100% 的专业。

第五条 就业工作进步奖

（一）就业工作进步奖（集体）

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的二级学院/院区。

（二）就业工作进步奖（专业）

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的专业。

第六条 专项工作优秀奖

（一）创业工作优秀奖

根据毕业生创业情况计分，排名第一的二级学院/院区。

（二）调研工作优秀奖

根据面向毕业生、用人单位的各类调查工作完成情况计分，排名最高的二级学院/院区。

（三）指导服务工作优秀奖

根据参加基层项目人数、各类就业指导活动举办情况、专场招聘会及校园宣讲会举办情况、用人单位走访情况等当年度重点工作计分，排名最高的二级学院/院区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加评选

（一）在毕业生就业数据、就业佐证材料中违反“四不准”规定，存在严重错误、弄虚作假现象。

（二）在开展各项就业事务管理工作时，接到学生相关投诉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 4%。

第五章 经费保障

第八条 学校对毕业生就业工作获奖单位、专业进行表彰并给予奖励，每个奖项奖励 2000-3000 元，用于各单位开展就业工作。普通本科奖励由学生处（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）从年度就业工作经费中列支，普通专科奖励由高等技术学院及各院区从年度经费列支。研究生处参照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（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）负责解释，《上海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评选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沪商院学〔2023〕80 号）废止。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
